“为突破关键卡脖子核心技术,建议提高危机意识,加强基础研究,推动科教产融合,提升高校科研和企业创新能力,并加快推进成果转化。”

推动科教产融合 聚力攻关核心技术

讲述人:王学斌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临沂大学雀巢食品研究院院长 王学斌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我国基础研究起步晚、力量薄弱,核心技术创新研发面临较大困难和挑战,如高校和企业相对独立,在一些关键技术领域基础研究落后、人才匮乏;部分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瓶颈突出;高校科研成果多,但转化为高效生产力难,企业技术创新内生动力不足,研发能力不强;质量管理水平相对较低,缺乏危机意识等。

对此,我建议,推动科教产融合创新,突破“卡脖子”核心技术,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层面完善创新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高校与企业的联系与对接,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破除对科研人员的束缚,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坚持“扶优限劣”,鼓励发展精深加工为主的加工企业,逐步压缩和淘汰粗加工项目,坚决淘汰那些工艺落后、利用率低、产品档次差、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

第二,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凝聚高校和企业研发力量。政府应协调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培养主阵地、基础研究主力军、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的重要作用,学校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改革传统教学模式,注重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工程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等,增加高校和企业基础研究经费支出,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把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对加工企业的投资规模、经营水平、产品结构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核实,确定核心技术攻关范围。对于高消耗、低效益、高污染的初级加工企业,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决予以首批淘汰。支持现有加工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引进先进设备,加快新产品开发,利用先发优势走差异化发展之路,实现与后发地区的错位竞争,提高市场竞争力。鼓励引进和培育龙头终端产品企业,最大限度地提高深度加工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创造条件,引导企业走外向发展之路,努力拓展生存空间。提升企业的技术、产品和管理层次,提高单位要素的产出率。

第三,加快科教产融合发展步伐,提升高校研发和企业创新能力。推动高等教育与企业发展融合,充分利用学校、企业的优势资源,积极拓展合作空间,共同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创新团队主攻方向等,打造“产学研用创”一体化人才培养路径,真正使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构建形成“教学—科研—转化—实践”四位一体的协同育人和创新发展的战略先锋力量。同时,在人才政策、专利授予、推广试用等各个环节给予高校和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大力支持,最大限度地提高产品质量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

(整理:本报记者卢金增)

我建言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鞍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铁东自来水公司西长甸管修所党支部书记兼副所长张连义(中)同鞍山市检察院检察官王磊来到该市铁东区山南小学,就抵制“烟卡”游戏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通讯员姚晓滨摄**

责任重千钧 小案不小看

——四川省检察院邀请代表委员调研检察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曹颖频 李敏
通讯员 杨晓娟 李星星

10月10日至12日,四川省检察院邀请19名全国、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走进南充市检察机关调研。三天时间里,代表委员们深入检察一线,听汇报、看实效、议发展,对“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给予肯定。

高质效办好民生“小案”

在嘉陵区检察院“嘉·和”五员调解工作室,检察官向代表委员们讲解工作室的由来:“我们梳理办理的轻微刑事案件、申诉案件等发现,70%左右的案件都是由日常矛盾、邻里纠纷引发的,这意味着大部分案件有调解的可能。我们组建了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援助律师、人民调解员和检察官五类人员共同参与的调解团队,到目前已化解80多起矛盾纠纷。”

一间20多平方米的工作室,见证了一次又一次握手言和。工作室墙上的一张张照片诉说着一个个调解故事:一起因六颗鹅蛋归属引发的邻里纠纷,经多次调解和公开听证,双方达成和解;一起因土地边界矛盾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从侦查阶段到审判阶段,检察官联合多方力量组织20余次调解,不仅促成双方当事人服判息诉,还找准矛盾症结,对土地边界进行重新确认,获得当事人双方认可。

“‘小案’事不小,每一起案件对于当事人及其家庭来说都是天大的事。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积极开展社会矛盾化解工作,既解民忧又暖民心。”四川省人大代表,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岳庙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王永生对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在阆中市检察院,检察官向代表委员们讲述该院办理的保障“外嫁女”土地出租收益分配权案。某村民小组通过集体会议制定该村土地承包收益分配制度,其中规定“出嫁女人员,家里有两个子女的,出嫁女户口无论迁不迁出都不参与分配”,直接剥夺了该村32名“外嫁女”的土地收益分配权。

检察机关召开公开听证会,并支持当事人向法院起诉。法院经审理判决确认,该村小组制定的土地承包收益分配制度无效,并予以撤销。检察机关还向镇政府提出加强农村“外嫁女”合法权益保护、合法合规制定乡规民约的建议,同时派检察官深入农村地区开展普法宣传,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一个个鲜活生动、直抵人心的检察履职故事让我真切地感受到检察机关用心用情高质效办好群众身边‘小案’的担当。”听到这些办案故事,全国人大代表、四川通旺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机修班班长李树林有感而发。

代表委员在四川保宁醋有限公司调研检察护企工作。

未成年人是代表委员们的牵挂。在南充市检察院,检察官为代表委员们现场演示“强制报告大数据法律监督系统”的运行,从线索填报、数据碰撞、预警推送到线索处理。目前该系统已覆盖南充市中小学校、中职学校、直属幼儿园、宾馆酒店、医院2800余家,获取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线索32条,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5件。

“一张未成年人保护网正逐渐覆盖整座城市。”该系统的运用和成效得到四川省人大代表、南充市顺庆区双桥镇龙岭村村委会副主任陈蓉的肯定。

当好企业发展的“护航员”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是检察机关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的重要载体。南充市检察机关聚焦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护”好一企、促治一片、惠及一方,力争“护”出企业发展信心。

10月11日上午,小雨淅沥,醋香缭绕,代表委员们走进四川保宁醋有限公司,调研检察护企工作。代表委员们了解到,为加强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精准对接企业法律需求,阆中市检察院开发“掌上检察院(南充·阆中)”App,企业可以在App上获得更加高效便捷的法律咨询、意见反馈等服务。今年5月,四川保宁醋有限公司通过App向检察机关反映,该市存在侵犯保宁醋商标权现象。阆中市检察院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沟通,督促该局积极履职,排查治理相关乱象,保护企业商标权。

在南充三环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代表委员们看产品、谈创新,深入了解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该公司作为全国电子信息行业百强单位,是南充高端装备制造的龙头和链主企业。但随着生产经营不断扩大,干扰企业发展、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不断滋生。去年,该公司发生了一起内部员工利用管理漏洞监守自盗的职务侵占案件。案发后,高坪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准确认定案件性质,充分运用批捕、起诉职能,有力指控犯罪。案件开庭时,该院组织该公司管理人员到场旁听,开展警示教育。检察官还走进企业,宣讲犯罪预防知识。针对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该院制发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完善措施、建制堵漏。

做好新时代护企答卷,检察机关一直在努力。嘉陵区检察院成立“护企直通服务工作室”,探索形成“135”工作机制,即“一个品牌、三个团队、五项举措”,通过前移窗口、下沉服务,成立护企工作室5个,有力保障了企业生产安全、维护了良好市场环境。今年8月,该院“双蓝护企”相关经验做法入选《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第十四批)》。

今年8月以来,南充市检察机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涉企经济纠纷专项监督、违法“查扣冻”涉企财产专项监督、拒不执行涉企生效裁判专项监督、涉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四项专项行动,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路走来,企业家的心声让我感受到,‘检察护企’做到了企业家心坎上,也护出了企业发展信心。”四川省人大代表、四川百岛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陈芝秀认为,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主力军作用,切实当好企业的“护航员”,让企业有了可以依靠的主心骨,发展更踏实了。

代表委员的新期许

每到一处,代表委员们用心听、用笔记,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

四川省人大代表、巴中市南江县云顶镇留守儿童之家负责人张蓉,是1240多名留守儿童的“张妈”,她关心与孩子相关的一切。在南充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听完检察官的介绍,她的本子上已经记了好几页的笔记。她建议检察机关运用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持续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希望检察机关与相关单位、群团组织协力关爱、保护每一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在南充市检察官大讲堂,6名检察官为代表委员们讲述了6起法律监督典型案例。“这些案例背后是检察官们的努力,令人敬佩。近年来,检察机关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四川省政协委员、民进四川省委会委员、广安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刁志强建议检察机关持续开展“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大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力度,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食品药品安全、未成年人保护、农民工欠薪等问题积极履职,努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

这次走进检察机关,四川省人大代表、广元市昭化区卫子镇冯家岭村党支部副书记肖华对检察机关的工作成效和创新举措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检察工作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他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对安全生产领域的监督力度,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此次调研,我了解到很多具体情况,检察机关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履职尽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亮点纷呈,成效明显,值得肯定。”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天福在座谈会上对四川检察工作给予高度评价。他表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要坚持依法履职,高质效办好关乎发展的大事,办好关系民生的小案,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代表委员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反映了对检察机关服务发展、维护司法公正的新要求新期待。”陪同调研的四川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蒋敏表示,四川省检察机关将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更加自觉接受代表委员的监督,认真抓好意见建议的转化落实。

不让遗爱祠留下遗憾

全国人大代表叶新华支持检察机关文物保护工作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邱婷婷 章韶兵**)** “文化遗产作为历史的遗存,是传承中华历史文化和民族精神的珍贵资源。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与行政机关共同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筑牢文化遗产保护法治屏障,这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好事。无论是作为当地企业家,还是全国人大代表,我都毫无条件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工作。”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浙江元立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叶新华受邀回访遗爱祠保护情况时,对浙江省遂昌县检察院检察长易远明说。

遗爱祠是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遂昌百姓为纪念明万历年间遂昌县令、文学家、戏剧家汤显祖而建。汤显祖曾任遂昌知县,在任期5年间深入了解风俗民情、体察民间疾苦,劝课农桑、重教兴学,被誉为“一时醇吏声为两浙冠”,他亲授的“遂昌昆曲十番”“班春劝农”传承至今,分别被列入国家非遗和世界非遗名录。遗爱祠为当地唯一留存至今的纪念汤显祖建筑,具有重要的文化价值,1981年被遂昌县人民政府列为首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今年初,遂昌县检察院接到遗爱祠亟待修缮的线索,随即派检察官前往现场调查了解情况。调查发现,遗爱祠本体年久失修,门墙已发生倾斜,有多处贯穿性裂缝,有倒塌风险。周边还有人种菜、晾晒衣物、乱搭乱建等。同时,检察官发现,遂昌县尚未划定包括遗爱祠在内的67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在调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4月12日,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遗爱祠开展修缮,对危害遗爱祠安全、破坏其历史风貌的已建设施、构筑物进行处置;划定并公布相关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因之前遗爱祠未划定保护范围,周边部分土地使用权已归企业所有,遂昌县检察院与该企业负责人、全国人大代表叶新华沟通交流,并邀请他一同实地查看遗爱祠保护现状。

“我们将全力支持文物保护工作和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工作,为文物保护让路,不让遗爱祠留下遗憾!”在现场,叶新华表示将全力支持遗爱祠等文物的修缮保护工作,随后主动将企业邻近遗爱祠的设施位置进行调整,为划定保护范围腾出足够空间。

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开展遗爱祠保护工作,及时对遗爱祠进行抢救性加固,拆除周边危险物,并计划在全面修缮的同时,以遗爱祠为核心,建成占地约1600平方米的文化公园,现已完成规划设计。此外,相关职能部门还对包括遗爱祠在内的67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了划定。

近日,接到遂昌县检察院回访遗爱祠保护情况的邀请,叶新华专程从外地赶回来。看到遗爱祠已经得到基本修缮,听到易远明介绍行政机关后续修缮和修建文化公园的计划,叶新华说:“这几个月,我对检察机关维护公共利益的责任和担当有了更深的体会。”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21日(总第10701期)

黄传发、安徽慧博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宏国诉被告李旭与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968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黄继存、杨大新:本院受理原告余凌云、陈绍奇与被告黄继存、杨大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0111民初15691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20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高乾斌:本院受理原告许冬冬与被告高乾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宝、赵春杨、唐振洲、李兴龙、李加奎、任清杰、黄伟、高宇、王思娜、宋贤领、胡妍、李枫、陶淑灵、王慧、段庆芳、顾艳梅、余翠霞、张群: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合肥分中心与你们信用卡纠纷十八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9314号、9315号、9318号、9319号、9320号、9321号、9322号、9324号、9325号、9326号、9328号、9331号、9332号、9334号、9335号、9336号、9337号、93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透支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丁国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浩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96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丁国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2015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的物业费8106.25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4元,由原告安徽省浩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284元,被告丁国财负担50元,公告费520元,由丁国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卢士兵:本院受理原告刘红兵诉被告卢士兵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敏: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建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卤周到鲜卤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郑凡磊、付松松: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紫鸳鸯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与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47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启长: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启长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99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启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166391.45元、违约金(违约金以尚欠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3.8%的标准自2023年11月29日起计算至代偿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被告陈启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000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898元、公告费520元,均由被告陈启长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潘正宏:本院受理原告刘黎明与被告潘正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4084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张晨晨:本院受理原告周仁高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936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润安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王涛、李玉芝: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诉被告你们、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2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华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安博印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华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王敏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10808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要素表、开庭传票、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定于2024年12月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叶正秩:本院受理原告肖希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6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唐世豪:本院受理原告潘姗与被告唐世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80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唐世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潘姗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以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4月25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潘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70元,公告费520元,均由被告唐世豪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03执恢510号

杨德球(身份证号码:34011119****7015)、杨军(身份证号码:34011119******7038):**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杨德海与被执行人杨德球、杨军物权保护纠纷一案中,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杨德球、共有人杨德海(申请人)共同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899号荣城花园北苑37幢302室(权证号: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3138919号/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3138920号)的房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法定期间出具了网络询价报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588281元,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046427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102146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询价报告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车秘书智慧城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汇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安徽车秘书智慧城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7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安徽车秘书智慧城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汇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货款41142元,由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904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罗颖德:本院受理胡九武与罗颖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颖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胡九武借款本金60000元;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凭票结算)均由被告罗颖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池锐鹏:本院受理韩美与池锐鹏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池锐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韩美加工费33000元及利息(利息以33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3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韩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79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池锐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振山:本院受理原告阜阳海阔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振山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33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垫付款91458.81元及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自扣划之日起计算至划扣款全部还清之日止);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治法、李兰:本院受理原告徐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1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倪东军:本院受理原告刘士金诉河南恒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倪东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廖王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与被告廖王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803民初1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廖王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借款本金549882.1元及利息(含罚息)(截至2024年9月7日,利息(含罚息)为28013.19元,自2024年9月8日起,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二、如被告廖王纲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还款义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有权以被告廖王纲抵押的位于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1198号安庆碧桂园1号公园小区32幢1单元2003室房产(不动产登记证明: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证明第0006180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78元、公告费360元,由被告廖王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黄宗英:本院受理原告徐守贵诉被告黄宗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4)皖0291民初1830号民事判决,主要判决:被告黄宗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徐守贵借款人民币148900元及逾期利息(以1489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LPR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78元、保全费1265元、公告费350元由被告黄宗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承办法官:万洪,联系电话:0553-5770939。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徐欣:本院受理原告周海潮诉被告徐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826民初4711号民事判决书(内附: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许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许高德:本院受理原告侯昌跃与被告许高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旻、王丽: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55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朱旻、王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2017年10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物业费8527.4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20元,由朱旻、王丽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杨金云: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被告许根修、杨金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10803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要素表、开庭传票、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0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杨基平、杨继兵:本院受理原告邹广芳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6904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杨志雄: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兴泰鼎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95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杨志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18657.48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二、杨志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1000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1元、公告费390元,由被告杨志雄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凌翔、安徽省中就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磊诉被告高腊凤及第三人王凌翔、第三人安徽省中就建设有限公司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74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